证券简称: 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 临 2022-039

优先股简称: 南银优 1 优先股代码: 360019

南银优 2 360024

可转债简称: 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 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自愿增持 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合计20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不少于8.450,000元人民币公司A股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2022年7月11日起3个月。
- 本次增持主体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 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拟以自有资金自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合计20人。
-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截至公告披露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86,570 股,持股比例 0.0164%。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胡升荣	董事长	0	0
吕冬阳	监事长	0	0
朱钢	副行长	456, 341	0.0044
周文凯	副行长	163, 800	0.0016
陈谐	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0	0
周洪生	副行长	0	0
刘恩奇	副行长	0	0
宋清松	副行长	0	0
江志纯	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283, 181	0.0027
陈晓江	副行长	0	0
余宣杰	首席信息官	388, 080	0.0038
朱 峰	业务总监	359, 132	0.0035
徐腊梅	业务总监	0	0
沈永明	独立董事	0	0
余瑞玉	独立董事	0	0
马 淼	外部监事	0	0
徐月萍	外部监事	0	0
王家华	外部监事	0	0
郭俊	职工监事	0	0
戚梦然	职工监事	36, 036	0.0003
У У → + ПП 1 / / / 1 / 1 . - / 1 / 1 - / 1 / 1 - / 1 / 1 - / 1 / 1 - / 1 / 1 - / 1 / 1 - / 1 / 1 - / 1	合计	1, 686, 570	0.0164

注: 持股比例为占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10,305,729,955 股)的比例,持股比例合计与各持股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成长的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

持。

-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主体计划以共计不少于 8,450,000 元人民 币买入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不少于(元)
胡升荣	董事长	500,000
吕冬阳	监事长	300,000
朱钢	副行长	1,000,000
周文凯	副行长	400,000
陈谐	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400,000
周洪生	副行长	300,000
刘恩奇	副行长	500,000
宋清松	副行长	500,000
江志纯	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500,000
陈晓江	副行长	500,000
余宣杰	首席信息官	300,000
朱峰	业务总监	300,000
徐腊梅	业务总监	500,000
沈永明	独立董事	500,000
余瑞玉	独立董事	1,000,000
马 淼	外部监事	100,000
徐月萍	外部监事	100,000
王家华	外部监事	50,000
郭俊	职工监事	500,000
戚梦然	职工监事	200,000
合计		8,450,000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7月11日起3个月。实施期间需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主体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 2、增持主体自愿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两年内 不减持。
-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0日